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

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電 話	
錄 取 等 級			類 科									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：_____
	(現職機關：_____)											
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	<p>一、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矯正署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廢止受訓資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有生涯規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趣不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因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個人事由。</p> <p>(以上請擇一勾選)</p> <p>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</p>											
申 請 日 期	民 國	年								月	日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訓練單位主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※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矯正署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訓練機關評定該員訓練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。